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麗惠

代 理 人 張育璋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2 代理人 周培彬
03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6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亮好

10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駁回。

13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4 理 由

15 壹、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之債務計
16 新臺幣（下同）887,843元，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調解，經
17 以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號調解不成立而終結，且聲請人
18 於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並對已屆清償期債務實有不能清
19 償之情事，聲請人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20 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21 貳、按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一、債務人曾
22 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二、債務人曾經法
23 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協，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
24 其條件。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
25 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
26 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定
27 有明文。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
28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
29 命補正，復為同條例第8條所明定。查聲請人聲請更生，經
30 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以裁定通知聲請人補正資料，惟聲
31 請人逾期仍有部分資料未補正，且於115年4月1日具狀增加

01 成年子女王○○扶養費之支出，亦未提出其扶養之子女相關
02 資料，經本院再於115年4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
03 資料，聲請人於115年4月16日收受前開裁定，有本院裁定、
04 送達證書在卷可憑。然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依上開說明，
05 自應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

06 參、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07 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卿和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2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吳明蓉